

近年来,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紧扣税收工作职能,以提高纳税人税法遵从度和海南国税公信力为目标,突出税收管理的重点环节,积极开展税收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有力地规范了税收执法行为,推进了依法行政工作。

# 以执法标准化建设为抓手 大力推进依法行政

## 以建立统一的岗责体系为载体 夯实税收行政执法标准化的基础

按照“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服务高效”的要求,海南省国税局建立了全省统一的岗责体系,对每项税收行政执法的内容、规则、程序、主体、考核要求都一一进行了界定,为税收行政执法标准化打下了坚实基础。

在税收业务标准化上下功夫,全面梳理、统一了税收行政执法事项,明晰了“干什么”。该局依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对所有的499项税收管理业务进行了全面梳理,依法明确了435项税收行政执法事项。在此基础上,对所有税收行政执法事项的权力、职责和依据进行定义和描述,明确和统一了税收行政执法的范围、权力和责任。

在税收执法规则标准化上下功夫,对每一项税收行政执法行为都提出了具体要求,明晰了“怎么干”。该局依据现行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435项税收执法业务、执法环节的执法依据、标准、条件、时限等都提出了具体要求,并以《税收管理岗责体系》明确下来,进一步明确了税收行政执法的标准和依据,强化了责任和约束。

在税收执法流程标准化上下功夫,对每一项税收行政执法的程序,执法主体都进行了统一界定,明晰了“谁来干”。本着“精简、统一、效能”和“决策、执行、监督三分离”的原则,该局将所有税收行政执法业务逐项分解为受理、办理、审核、审批、反馈等环节,并具体统一了执法工作的步骤和程序,在此基础上明确了各部门、各



深入企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许振程 摄影

岗位在行使每一项税收行政执法业务、环节中的权力和责任,并通过计算机程序固化下来,确保了税收行政执法的“程序正当”,强化了相互制约。

在监督考核标准化上下功夫,对每一项税收行政执法行为的质量和过错责任都量化了标准,明晰了“干得怎么样”。从而使税收行政执法的考核评价监督具体化、程序化、规范化,为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违规、执法过错行为提供了保障。

## 以确保执法权力规范高效运行为重点 推进税收行政执法标准化

规范执法行为是税务部门依法行政的根本所在。海南省国税局突出税收行政执法的重点,积极开展税务审批、执法方式、违法违规处理处罚和纳税服务的标准化建设,使税收行政执法操作有规范、执行有标准、过程有监督、考核有依据,确保了严格按照法定权限、程序和标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有效地规范了税收执法行为,提升了税收执法质量和效率。

推行税务审批标准化,保障税务审批管理公开、透明、规范和高效。税务审批管

理是涉及内容广泛,极易出现问题和引起纳税争议的管理领域。税务审批不规范,必将扭曲行政执法权,影响税法遵从度的持续提高。该局将全部税务审批业务梳理划分为税务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以及备案三大类共186项。对税务审批业务流程进行了再造,简化了中间审核环节,加强了终审环节的监控,取消了资料传送环节。统一了税务审批处理规则,明确了受理、审核、审批、反馈人员的权限和职责,严格规定了每个环节的办理时限。在此基础上,将所有的税务审批业务全部实行网上办理,通过计算机程序固化、规范了审批事项及其审批时间、流程、权限、规则和依据。从而确保了税务审批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有据可查,有人监督,防止税务审批权的随意行使和滥用,解决了“人情税”、“关系税”问题,大大提升了税收执法的质量。

推行税收执法方式标准化,增强税收执法的针对性、有效性。该局对税收执法方式进行了全面的归集、梳理,将执法方式分为纳税人自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反避税调查、税务稽查和移送司法机关等力度逐渐加大、呈递进性的6种具体方式。在风险识别认定、风险排序和原因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纳税人风险因素的原因和风险的程度有针对性地运用不同的税收执法方式,即对风险程度较低的纳税人采取相对柔性的要求自查、检查等执法形式,对风险程度高的纳税人,采取刚性的税务稽查、移送司法机关等执法方式,以差异化的执法策略增强税收执法的针对性和有效性。2008年以来,该局组织423户企业开展了自查,查补税款4500万元;对电力、保险、房地产等重点行业及发票管理开展了专项检查,查补入库税款4.76亿元,破获发票违法案件28起,缴获各类假发票406万份;评估企业2153户,评估补税3.3亿元;对747户企业实施了税务稽查,移送司法机关8起,稽查查补入库税款6.23亿元。

推行税务违法违章处理处罚标准化,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税务违法违章管理存在着较大的自由裁量权,在税收行政执法中受关注度较高。该局在深入分析税务违法违章的具体行为特征、违法违章后果的严重程度度的基础上,大力推行税务违法违章处理处罚标准化。将全部税务违法违章行为划分为违反税务登记管理制度的行为、违反帐簿凭证管理制度的行为、违反发票管理制度的行为、违反申报制度的行为、违反税务检查制度的行为、妨碍税款征收的行为和偷逃抗骗行为等七大类、100种具体行为、5064种具体情形。将处理处罚的程序统一明确为简易程序、一般简易程序、一般简易程序、一般简易程序等4种程序。将违法违章行为严重程度划分为轻微、较轻、一般、较重、严重、特别严重等6个档次,将违法违章行为的影响划分为危害性、频率、主观因素、不可抗力4个因素,按照各个违法违章行为的特征、轻重、系数和函数关系,逐一计算出各个违法违章行为以及各个档次行为的分值,并按分

值确定处罚标准。同时,通过税务违法违章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标准化处理,实现了税务违法违章处理处罚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大大缩减了税收执法的自由裁量权空间,有效规范了税收执法行为。

推行纳税服务标准化,实现服务与执法的深度融合和有机联动。优化纳税服务是税务机关依法行政的内在要求,是营造文明规范执法环境的有效途径。该局积极推行纳税服务标准化,逐步构建了包括所有办税事项,覆盖税前、税中、税后的纳税服务标准化体系。遵循纳税人的服务需求规律,该局对纳税人在办税全程中的服务需求进行全面梳理,确定了10大类、345个具体服务事项。规范了税法宣传、纳税辅导、办税培训、纳税咨询、涉税提醒、法律救济和制度创新7种服务形式以及办税服务厅、门户网站、12366热线、短信、邮箱、邮寄、自助终端、上门服务、税法课堂、税企通、新闻媒体11个服务渠道。同时,以纳税人的具体办税事项为基点,以办税流程为主线,以办税环节为服务节点,定制了标准化的涉税提醒和告知服务模板。在此基础上,通过纳税服务标准化应用平台,在纳税人办税全过程同步绑定和推送标准化的纳税服务。从而为纳税人提供了全面、统一、规范的纳税服务,使纳税变得更方便、更快捷,让税法遵从更容易,实现了“在规范执法中体现服务,在优化服务中规范执法”,有效地促进了依法行政。

## 以信息化建设为依托 保障税收行政执法标准化

开展税收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离不开信息化的支撑和保障。海南省国税局充分发挥信息系统程序规范、监控严密的优势,围绕实现税收行政执法标准化,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实现了对税收行政执法全过程和所有税种、主要税收业务、主要工作环节的计算机管理全覆盖,逐步构建起“机器人管、机器制权”的机控防线,有效地促进了纳税服务和税收执法的规范化。

通过“网上国税局”实行网上办税,实现了税收行政执法的公开化、透明化。该局依托海南国税门户网站打造了功能强大的“网上税务局”,为纳税人提供了集信息公开、法规查询、纳税咨询以及纳税申报、税款缴纳、发票开具、举报投诉等等于一体的、全方位的网上办税服务。一方面,最大限度地满足了纳税人方便、经济、高效的办税需要。目前全省网上申报率和税款划缴率分别达到了89.9%和96.7%。另一方面,自觉地将税收行政执法行为置于纳税人的监督之下,诚心诚意地接受纳税人的监督,有效地杜绝了“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和“吃、拿、卡、要、报”等现象的发生。该局门户网站在2008—2010年全省政府网站绩效评比中连续三年荣登榜首,在2009年全国省级税务网站评比中位居第



纳税人通过网上办税系统办理涉税申请事项。许振程 摄影

二,其中“网上办事”名列第一。通过推行税收执法管理信息系统,保障了税务行政执法的程序化、标准化。该局于2008年10月推行了税务审批管理信息系统,将所有的税务审批业务实行网上办理,从根本上解决了手工条件下审批权限不规范、流程不统一的问题,确保了税务审批更加公开、透明、高效、规范。目前通过该系统已办理税务审批业务214959笔。于今年1月1日推行了税务违法违章处理处罚管理信息系统,通过计算机程序统一、规范了所有税务违法违章行为处理处罚的程序和标准,实现了违法违章处理处罚的自动化、规范化,有效减少了税收执法自由裁量权。目前通过该系统已实施税务行政处罚2930笔,处罚金额61.25万元,发出责令限期改正10720户次,责令限期缴纳1109户次。于今年1月1日推行了办税服务标准化应用系统,依托各征管应用软件,以办税环节为服务节点,以系统自动触发为主要形式,在办税全过程同步绑定和推送标准化的服务,实现了纳税服务的自动化、标准化,大大提升了服务效能。目前共向纳税人发送提醒、告知和警示类服务70506个(次),涉及办税事项108项。通过建立数据库,促进了税收行政执法的科学化、规范化。该局建立了税收管理数据库,将海南国税组建以来的全部历史数据按不同主题进行了采集归并和分类存放。数据库具有强大的历史记录和追溯功能,全程记录了每一项业务的办理过程,为税收行政执法的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提供了客观依据。基于税收管理数据库提供的真实、全面、准确的数据信息,该局建立了覆盖各执法岗位和主要执法环节的税收执法监督考核体系、税收征管质量评价体系、税收风险分析系统,有效提升了税收行政执法的质量和效率。

(南瑞)



认真为纳税人讲解辨别发票真伪的方法。刘敏 摄影

# 关于“依法进行税务登记义务”

**案例:**某税务所2011年5月12日接到群众举报,辖区内B服装厂开业近2个月尚未办理税务登记。5月14日,该税务所对B服装厂进行检查,发现该服装厂自3月15日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以来,一直未办理税务登记。根据检查结果,该税务所按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于5月17日责令其限期办理税务登记,同时处以2000元罚款。

## 一、依法进行税务登记义务的含义

税务登记是指税务机关依法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等情况进行书面登记,并据此对纳税人实施税务管理的一种法定制度,也是纳税人必须依法履行的义务。税务登记是纳税人在税务机关登记注册的身份证明。

依法进行税务登记,是指纳税人应当依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税务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事项、时限、方式等,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的设

立、变更、注销和税务登记验证、换证以及非正常户处理、报验登记等有关事项。

## 二、依法进行税务登记义务的法律依据

《税收征管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报之日起三十日内审核并核发税务登记证件。

《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向生产、经营地或者纳税义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如实填写税务登记表,并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供有关证件、资料。

前款规定以外的纳税人,除国家机关和个人外,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证件向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的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税务登记证件的式样,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其他涉及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税务登记验证、换证以及非正常户处理、报验登记、税务登记证管理等有关事项,其法律依据分别参见:《税收征管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 三、如果未履行税务登记义务,纳税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

根据《税收征管法》、《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及《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纳税人如果存在下列行为,将分别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纳税人如果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或者

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验证或者换证手续,或者通过提供虚假的证明资料等手段骗取税务登记,或者出口商品未按规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认定、变更或注销认定手续,或停业期满后不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复业登记而复业,税务机关将责令纳税人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纳税人如果不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将责令纳税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经税务机关提请,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纳税人的营业执照。

(3)纳税人如果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税务机关将对纳税人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纳税人如果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税务机关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南瑞 编辑)

## 税收 经济动态

## 海南国税全力推动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顺利实施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是中央为把海南打造成国际购物中心、实现海南国际旅游岛发展战略目标赋予海南的重要优惠政策,也是促进海南旅游要素国际化的核心政策。自今年1月1日海南省试点该项政策以来,海南省国税局一方面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工作;另一方面通过离境退税管理信息系统对离境退

税实施严密、高效的监管,确保了退税定点商店的退税申请单开具、退税代理机构的退税支付和国税部门的退税管理的有序、规范、高效运行。截至7月底,境外旅客累计购买退税物品223.3万元,退税额13.2万元。申请开具购物退税申请单的旅客涉及俄罗斯、哈萨克斯坦、澳大利亚、加拿大、美国等31个国家和地区。

## 我省国税系统举办文明礼仪知识竞赛暨“纳税服务之星”评选活动

为了进一步增强全系统国税干部的服务理念,提升服务技能,提高文明素养,营造法治、公平、文明、效率的税收环境,我省国税系统举办了“文明礼仪伴我行,优质服务我争先”知识竞赛暨“纳税服务之星”评选活动。通过紧张角逐和评选,10名服务意识强、服务态度好、服务技能优的税务干部被评为“纳税服务之星”。

## 海南国税 12366 短信平台投入运行

近日,由海南省国税局与海南电信、移动、联通等3家运营商共同开发的12366纳税服务热线短信平台投入运行。依托该平

台,全省各级国税机关均可向纳税人发送各类纳税服务内容的手机短信,最大限度地整合了服务资源,提升了服务效能。

(孙亮 编辑)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有关问题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就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纳税人生产经营活动中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已将货物移送对方并暂估销售收入入账,但既未取得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也未开具销售发票的,其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取

得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本公告自2011年8月1日起施行。纳税人此前对发生上述情况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本公告规定做纳税调整。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 请问公司外购礼品无偿赠送他人要视同销售吗?

**答:**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第八款规定: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应视同销售。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28)第二条第五款规定:企业将资产捐赠给他人,因资产所有权属已发生改变而不属于内部处置资产,应按规定视同销售确定收入。

据此,企业将外购礼品无偿赠送他人要视同销售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生产型的一般纳税人认证进项发票当期可以抵扣,而商贸型的一般纳税人认证发票次月才可以抵扣,是这样规定的吗?**

**答:**一般纳税人进项税额抵扣期限并不区分生产型和商贸型一般纳税人,只是区分正式一般纳税人还是辅导期一般纳税人。正式一般纳税人取得进项发票,在认定期限180天内进行认证,认证的当月进行抵扣;辅导期一般纳税人取得进项发票在认定期限180天内认证,但是要等到稽核比对结果出来后才能进行抵扣。

**纳税人7月累计应税收入超过了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在没有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之前,该按3%还是17%征收?**

**答:**根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2010年第22号)第三条、第八条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除规定可以不申请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外,应当在申报期结束后40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表》,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据此,纳税人7月累计应税收入达到了一般纳税人标准,应在8月份的申报期结束后40个工作日内申请认定一般纳税人资格,此前适用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率3%。

## “在线访谈”预告

**尊敬的纳税人:**  
海南国税门户网站将于8月26日(周五)上午9:30—11:30举办第37期“在线访谈”活动,邀请保亭县国税局王辉局长与纳税人和网友进行网上互动交流。欢迎您登录海南国税网站(www.hitax.gov.cn)参与访谈互动。详情请咨询66509300。  
衷心感谢您对海南国税长期以来的关心与支持!

★参与在线访谈活动的方式如下:  
1、登录海南国税门户网站;www.hitax.gov.cn;  
2、点击在线访谈栏目,进入访谈登录页面;  
3、输入“昵称”和“验证码”,进入访谈直播页面;  
4、在“文字实录”下方的文本框内,输入您的提问;  
5、在“文字实录”页面查阅相关问题及嘉宾回复。

## 2011年9月份 办税提醒

### 增值税、消费税

纳税申报期限至 **9月19日**

### 企业所得税

月度纳税申报期限至 **9月19日**

海南国税门户网站:  
**www.hitax.gov.cn**

案件举报电话:  
**66509349**  
廉政举报电话:  
**66509342**

纳税咨询  
服务热线:  
**12366**